



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(一)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符合聘僱外籍
看護工資格

實際聘僱外
籍看護工者

在家自行照
顧者

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

(審查標準§18-1)

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之一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障類別鑑定向度者

(審查標準§18-1-1及附表二)

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，並符合可聘僱外看資格

(審查標準§18-1-2)

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服務(BA碼)、日間照顧服務(BB碼)或家庭托顧服務(BC碼)服務使用連續6個月者

(審查標準§18-1-3)

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

(審查標準§18-1-4)

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

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課稅年度有效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

連續6個月使用左列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或照顧服務紀錄證明文件(每月至少1張)

一、課稅年度有效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
二、第1項至第9項須年齡滿70歲以上。
三、第2項至第7項須另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



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(二)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使用者

(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2款)

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

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：

- (1)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長照需要等級
- (2)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，並將碼別明細、次數、日期、單價、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，以附件方式列表
- (3)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

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或團體家屋

(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3款)

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

課稅前一年度（需累計達90日）、可資證明持續入住含括至課稅年度之繳費收據影本及死亡診斷書

(入住機構期間死亡者)

入住機構之繳費收據影本：

- (1)須註記機構名稱、住民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
- (2)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